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74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7489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7489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1748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相關釋例適用情形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07/10



1130007463